

关于衢江区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技术服务（2025年度） 的更正公告

一、更正人名称：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衢江区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技术服务（2025年度）

三、采购项目编号：QZGS-FBX202505

四、原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7月03日

五、更正理由：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条款中有两项重复和一项错误。

六、更正事项：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条款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第（3）、（4）、（5）项删除，原文第（6）项变更为第（5）项。

更正后内容：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

2.1 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做变动。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268号

项目联系人：姜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0-3679157

质疑联系人：姜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36791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五环北路西10弄19号

项目联系人：奚先生

联系方式：0570-3359658

质疑答复联系人：奚先生

联系方式：0570-33596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称：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政和路6号

联系人：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62709